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北京博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森传媒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04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首旅酒店SCP001  
4.债券代码:012100147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债券期限:6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0%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21年3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兑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

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秋新  
联系方式:010-66019486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雨清  
联系方式:021-2077613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鑫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29

## 高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苏雍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苏雍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雍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4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累计质押28,649,8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中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定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8,799,167股、9,850,707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62%、34.38%。

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为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02执恢317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苏雍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8,799,1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94%)作价人民币26,525,625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苏雍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161,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江苏苏雍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和其管理的1号计划下办理的股权质押式二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在2020年12月7日-2021年3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9,850,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3)和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太平洋证券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处置了江苏苏雍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6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吕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0.00% 0.09%  
黄耀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0.00% 0.09%  
刘志军 副总裁 500 7.00% 0.21%  
谭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5.33% 0.07%  
吴国辉 总工程师 400 5.33% 0.07%  
中银国际理财人,核心专员(400人) 3145.3 48.60% 4.86%  
合计(400人) 6645.3 100.00% 9.2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苏雍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9,700 0.36% 2020/12/7-2021/03/6 竞价交易 1.43-1.46 2,427,668 已完成 0.36% 1.74%

注:  
(1)太平洋证券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处置了1,68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

(2)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1),内容是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02执恢317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苏雍明公司持有的公司18,799,167股股票作价人民币26,525,625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苏雍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6,960,1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苏雍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161,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高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9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3月10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45,300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93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登记业务指南》”)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四)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2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五)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0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3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18人,首次授予数量6608.70万股,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40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0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45.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吕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0.00% 0.09%  
黄耀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0.00% 0.09%  
刘志军 副总裁 500 7.00% 0.21%  
谭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5.33% 0.07%  
吴国辉 总工程师 400 5.33% 0.07%  
中银国际理财人,核心专员(400人) 3145.3 48.60% 4.86%  
合计(400人) 6645.3 100.00% 9.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与各分案数值之和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与各分案数值之和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与各分案数值之和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条款)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人民币)

1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定向增发认购 保本浮动收益 6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2月25日 3.65% 6000万元 75200000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6000万元 2021年3月4日 2021年6月18日 0%-6.1%,挂钩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COOR1,2020年10月16日) 6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条款)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可转让存单 3600万元 2021年3月4日 2021年6月18日 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总经理周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郑伟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卓先生已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因工作变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郑伟士(简历附后)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议案。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1.郑伟士简历  
郑伟士,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沈阳海关团委书记(主持工作);2010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辽宁报刊传媒集团,历任辽宁报刊传媒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物资采购部(资产管理部)部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郑伟士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周凯先生简历  
周凯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0,1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9,823	7,436	142,976	151,171	-5.42%	50,500	10,000	136,600	123,000	11.0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81,561	5,481	212,590	100,846	93.51%	76,619	7,612	206,6		